

# BSZN

BSZN-00014101000Y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3月2日发布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德宏州行政区域内全州（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及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经依法登记的全州（市）性宗教团体和宗教团体负责人。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又不能补充完整的。

## 二、办理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发布，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http://mzzj.y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下载。

## 三、实施机关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中属全州（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的审批。

## 四、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 全州性宗教团体成立的情况

(1) 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

(2) 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3) 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4)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

2. 全州性宗教团体变更、注销的情况

(1) 社会团体事项需要变更的;

(2) 完成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3) 自行解散的;

(4) 分立、合并的;

(5)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本宗教在全州(市)范围内的有关情况说明(办理成立前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1) 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清晰。  (2) 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采用A4纸张,左侧装订。
2	拟成立的全州(市)性宗教团体组本情况说明(办理成立前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3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办理成立前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4	注销登记申请书(办理注销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清算报告(办理注销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6	申请书(办理变更前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7	全州(市)性宗教团体拟变更登记事项的说明(办理变更前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8	当选人的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核发
9	当选人的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办理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10	所在宗教团体民主选举情况(办理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11	当选人基本情况(办理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登录链接 <http://mzzj.yn.gov.cn/>—“办事服务”—“资料下载”进行下载。

### 七、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无收费项目。

### 九、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信函或窗口书面提交；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四楼；邮政编码：678400。

## 2. 提交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受理

现场受理时，申请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窗口、信函等受理时，申请人将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5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被告知获取通知书的方式。

### （四）审核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现场考评内容及要求见《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考核规范》。

###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受理申请15个工作日以内，做出审批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

办理结果：对符合规定条件并审核通过的，由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审批许可决定。对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送达方式：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5个工作日内，由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由申请人直接到受理窗口领取。

## 十、许可服务

### （一）咨询

#### 1.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692-2118162。

（2）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实施机关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电子邮箱：[dhmzzjxzsp@163.com](mailto:dhmzzjxzsp@163.com)。

（3）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四楼；邮政编码：678400。

#### 2. 咨询回复

回复机构：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回复方式：电话回复、信函回复。

###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 0692-2118162 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监督检查与示范创建科。

电话投诉：0692-2118167。

网上投诉：电子邮箱：dhmzzjxzsp@163.com。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州监察委派驻州委统战部纪检组。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邮政编码：678400。

###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